

湖北医药学院教务处

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教学管理部

关于开展2023年湖北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本科教育教学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教高函〔2022〕7号）附件5有关要求，我校现开展2023年省级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相关工作，现将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基层教学组织的申报范围为院、系、部、中心等教学单位下设的教研室和课程组，原则上应涵盖相关课程所有任课教师。基层教学组织承担具体的教学管理、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，制定有较完善的议事决策、教学过程管理、教学研讨活动、教学改革研究、青年教师培养、备课听课评议、教学质量督导和考核评价等基本管理制度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、设备和运行经费保障，设立运行3年以上。
鼓励跨学科专业、跨院系交叉设立基层教学组织。已获批的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和优秀基层组织不再申报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各二级教学单位通过评选择优向学校推荐1个基层教学组织。学校择优推荐5个组织申报省级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(其中本部3个，药护学院2个)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教师队伍。注重师德师风建设，教学组织全员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未发生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基层教学组织梯队结构合理，制定教师培养计划，严把新教师开课关，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，每年制定并落实推荐或组织教师赴国内外高校、相关单位进修培训、访学考察、提升教学能力的方案规划。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本科教学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；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课程教学，教学效果好，教学工作成绩突出；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丰富经验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。

(二) 教学规范。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认真组织落实备课、授课、课程设计、实验实习、辅导答疑、作业及考试考查、毕业论文或设计等各项教学任务。课堂教学质量较高，课堂（实验）教学规范，教学纪律严格，严格执行课程进程计划，考试管理严格规范，近3年每学期人均调停课不超过2次、无重大教学事故。教学档案资料

(包括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程表、教学任务书、教学日历、考试安排、教学参考资料、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、试题库、教学实习计划、网络学习材料等)齐备，教学大纲及时修订、课程内容及时更新、教案编写规范。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，近3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

达到100%。建立教学评价和质量分析反馈机制，开展同行评议和学生评教。

(三) 教学改革。在教学单位组织下参与制订专业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新专业论证、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等工作，参与落实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荆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专业建设任务。开展慕课等在线课程、精品课程、一流课程、课程思政、双语课程、网络课程和规划教材建设，获批有校级及以上的上述课程、教材。定期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学习讨论，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提高素养。每2周至少开展1次教学观摩、教学讨论、集体备课等形式的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，集体备课和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2节课。推进启发式、研究式、讨论式等教学方法手段研究与实践创新，积极运用混合课堂、翻转课堂、智慧课堂等进行教学和开展教学资源建设。推进实验室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及教学项目等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。积极组织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，近三年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参与教师占比达到60%，近3年至少获1项省（厅）级教研立项、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提交电子版 (1) 《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》、(2) 《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》(支撑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的附件)，以“学校名称-基层教学组织名称”格式命名的word版及签章的PDF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相关单位于6月2日按材料格式要求打包成压缩文件，以“XXX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材料”为主题发送至邮箱jiaowuchu@hbmu.edu.cn，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学校组织评审排名第1-3的组织以湖北医药学院推荐，排名4-5的组织以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推荐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朱雯，联系电话：8891098。

附件1.《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汇总表》

附件2.《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》

附件3.《湖北医药学院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

教 务 处
药护学院教学管理部
2022年4月17日